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孙明

保密审查情况：孙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本单位主要职责为涉密事项，依法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3 个职能科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153,87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56,825.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39,691.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625.57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161,502.56	本年支出合计	86,197,903.73
十、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48.90	二十四、结余分配	
十一、年初结转和结余	521,596.72	二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485,644.45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5,268.29		
其他结转和结余	46,328.43		
收入总计	86,683,548.18	支出总计	86,683,548.1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86,161,502.56	86,153,876.99						7,62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21,259.03	85,023,633.46						7,62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795.20	577,79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190.80	365,19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98.40	192,598.40						
20808	抚恤		35,288,430.57	35,288,43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955,436.13	7,955,436.13						
2080802	伤残抚恤		911,078.32	911,078.3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1,890.20	161,890.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07,982.00	8,807,982.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137.76	15,137.76						
2080809	其他优抚支出		17,076,906.16	17,076,906.16						
20809	退役安置		36,510,886.65	36,531,886.65						6,0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73,308.65	4,173,308.6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8,071,768.98	8,065,768.98						6,0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97,650.19	397,650.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15,390.37	715,390.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52,598.66	23,152,598.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623,946.61	12,622,321.01							1,625.57
2082801	行政运行	2,222,822.03	2,222,560.62							1,262.1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40.95	161,340.95							
2082801	烈士褒扬	4,655,004.99	4,655,004.99							
2082850	事业单位	1,681,655.63	1,681,272.53							383.10
208289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02,111.93	2,902,111.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243.53	1,130,243.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3,301.03	263,301.03							
210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04.63	160,504.63							
210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10.08	66,810.08							
21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26.52	32,126.52							
21019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2.80	3,862.80							
21011	住房公积金	896,822.50	896,822.50							
210101	住房公积金补助	896,822.50	896,822.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结转结余			非财政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财政专户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082.51	86,101.30	86,101.30								7,025.87	822,018.42	115,298.29	115,298.29			16,772.32		16,772.32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9,972.83	79,992.80	79,983.00								7,202.17	286,872.05	221,613.62	221,613.62			16,228.12		16,228.12
201101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708.210	6,108.036	6,108.273								362.10	211,073.57	210,671.67	210,671.67			148.40		148.40

注：本表为部门决算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收入、支出、结转结余等情况。

四、《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197,903.73	5,771,863.01	80,426,04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0	1,38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7.00	1,38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7.00	1,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56,825.64	5,497,724.42	79,559,10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795.20	577,79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96.80	385,19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98.40	192,598.40				
20808	抚恤	35,290,130.57		35,290,13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955,636.13		7,955,636.13			
2080802	伤残抚恤	911,078.32		911,078.3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1,890.20		161,890.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67,982.00		8,867,982.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137.76		15,137.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78,406.16		17,078,406.16			
20809	退役安置	36,510,886.65		36,510,886.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73,508.45		4,173,508.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71,768.98		8,071,768.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97,650.19		397,650.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45,360.37		745,360.37				
208090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52,598.66		23,152,598.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618,013.22	4,919,929.22	7,728,08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27,682.31	3,221,111.82	3,337.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40.95		161,340.95				
2082801	拥军优属	1,655,001.99		1,655,001.99				
2082850	事业运行	1,695,781.40	1,695,781.4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08,200.57		2,908,20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691.09	272,751.59	866,93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751.59	272,75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09.45	160,50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09.71	76,109.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26.52	32,126.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5.88	4,005.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6,939.50		866,939.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939.50		866,939.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153,87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0	1,38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86,018,119.61	86,018,119.61	
		七、卫生健康支出	1,129,691.69	1,129,691.6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城镇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政策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一一、其他支出					
		十一二、债务付息支出					
		十一三、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153,876.49	本年支出合计	86,189,527.73	86,189,527.73			
年初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	475,268.29	年末财政拨数结转和结余	439,617.55	439,617.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268.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86,629,145.28	合计	86,629,145.28	86,629,145.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6,189,527.73	5,769,487.01	5,393,072.48	376,414.53	80,420,04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0	1,387.00		1,38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7.00	1,387.00		1,387.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87.00	1,387.00		1,3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48,449.61	5,495,348.42	5,120,320.69	375,027.53	79,553,10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7,795.20	577,795.20	577,79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96.80	385,196.80	385,196.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2,598.40	192,598.40	192,598.40		
20808	抚恤	35,290,130.57				35,290,13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955,636.13				7,955,636.13
2080802	伤残抚恤	911,078.32				911,078.3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461,890.20				461,890.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67,982.00				8,867,982.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137.76				15,137.7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078,406.16				17,078,406.16

20809	退役安置	36,534,886.65					36,534,886.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73,508.45					4,173,508.4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65,768.98					8,065,768.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97,650.19					397,650.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45,360.37					745,360.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52,598.66					23,152,598.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645,637.22	4,917,553.22	4,542,525.69	375,027.53		7,728,084.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26,118.31	3,222,580.82	2,930,844.47	291,736.35		3,537.4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40.95					161,340.95
2082804	拥军优属	4,655,004.99					4,655,004.99
2082850	事业运行	1,694,972.40	1,694,972.40	1,611,681.22	83,291.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08,200.57					2,908,20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691.09	272,751.59	272,751.59			866,93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751.59	272,751.59	272,75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509.45	160,509.45	160,509.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109.74	76,109.74	76,109.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26.52	32,126.52	32,126.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5.88	4,005.88	4,005.8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6,939.50					866,939.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939.50					866,939.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7,50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414.53
30101	基本工资	912,330.95	30201	办公费	17,813.00
30102	津贴补贴	939,917.40	30202	印刷费	310
30103	奖金	850,528.43	30203	咨询费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1,671.60	30205	水费	6,43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196.80	30206	电费	30,24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598.40	30207	邮电费	11,42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711.24	30208	取暖费	22,82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2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478.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0,878.34	30211	差旅费	13,416.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4,5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961.62
301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568.80	30215	会议费	31013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0.00
30302	退休费	25,448.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81.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3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88.18	31201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0.00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29	其他交通费用	115,318.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40	租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1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营租赁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399,072.18	公用经费合计				376,111.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4.00					4,78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其中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80,126,010.72	80,120,010.72			6,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53,101.22	79,553,101.22			6,000.00
20808	抚恤	35,290,130.57	35,290,130.57			
2080801	死亡抚恤	7,955,636.13	7,955,636.13			
2080802	伤残抚恤	911,078.32	911,078.3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1,890.20	161,890.2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867,982.00	8,867,982.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137.76	15,137.76			
2080809	其他优抚支出	17,078,406.16	17,078,406.16			
20809	退役安置	36,510,886.65	36,531,886.65			6,0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173,508.15	1,173,508.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体人员安置	8,071,768.98	8,065,768.98			6,00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体干部管理机构	397,650.19	397,650.1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45,360.37	745,360.3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3,152,598.66	23,152,598.66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728,081.00	7,728,081.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537.19	3,537.1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310.95	161,310.95			

2082801	拥军优属	4,655,004.99	4,655,004.9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908,200.57	2,908,20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939.50	866,939.5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6,939.50	866,939.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6,939.50	866,939.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其中支出数包括当年预算资金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合计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683,548.18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95,312.50 元，下降 6.46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缩减非必要开支。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153,876.99 元、其他收入 7,625.57 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56,825.64 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9,691.09 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161,502.5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322,543.79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缩减非必要开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153,876.99 元，占 99.991%；其他收入 7,625.57 元，占 0.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6,197,903.73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364,223.24 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缩减非必要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5,771,863.01 元，占 6.696%；项目支出 80,426,040.72 元，占 93.30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6,629,145.28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52,206.03 元，下降 6.42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缩减非必要开支。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153,876.99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5,268.29 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48,449.64 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9,691.09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6,189,527.7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70,716.24 元，下降 5.866%，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缩减非必要开支。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189,527.7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387.00 元，占 0.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5,048,449.64 元，占 98.67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39,691.09 元，占 1.322%。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242,5

32.66 元，支出决算为 86,189,527.7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90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97402.24 元，支出决算为 385196.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70 1.12 元，支出决算为 19259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5,1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955636.1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减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8012619.4 元，支出决算为 911078.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6,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 6189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12,594,190.00 元，支出决算为 88679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137.7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76341.2 元，支出决算为 17078406.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批复后市级及中央补给部分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8275746 元，支出决算为 4173508.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42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265729.2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

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546150.19 元，支出决算为 397650.1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2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45360.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32950 元，支出决算为 23152598.6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春节慰问品公开招标成本比预期有所下降，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26812.92 元，支出决算为 3227682.3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追加经费，故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61340.95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由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64159.5

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部署进度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5,5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655004.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工作部署进度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27650 元，支出决算为 2908200.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按照工作部署进度执行，故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6855.6 元，支出决算为 160509.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8912.48 元，支出决算为 76109.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3371.12 元，支出决算为 32126.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基数调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760.4 元，支出决算为 4005.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2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14000 元，支出决算为 86693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故决算数大约年初预算数。

2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1387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往年结转结余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5,769,487.01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81,395.35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其中：

人员经费 5,393,072.4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76,414.53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784.00 元，支出决算 4,784.00 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784.00 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无法准确预估，按照实际需要进行预算调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4 年上级单位对我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及同级单位业务交流次数较上年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

2024 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出国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00 元，支出决算 0.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支出决算较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财政拨款经费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4,784.00 元，支出决算 4,784.00 元，与预算相比持平，完成预算的 10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4,784.00 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因预算无法准确预估，按照实际需要进行预算调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 2024 年上级单位对我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及同级单位业务交流次数较上年增加。

2024 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4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495,063.81 元，决算数 293,123.35 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1,940.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209%；比 2023 年增加 57,900.35 元，增长 24.615%。主要原因是：主要支出水、电、暖及物业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1,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1,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1,6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1,6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已对 9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 83348134.16 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 2024 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